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顏宜方

電話：037-559911

傳真：037-359991

電子郵件：asdf0211@ems.miaoli.gov.tw

361

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朝陽路73-7號

受文者：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50196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於本縣苗栗市水源里9鄰中正路1462巷10號(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裝置容量9.9瓩)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暨復貴公司115年7月27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（本府總收文號：1150164407）。

二、本案准予同意備案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名稱：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93598735）。

(二)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：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-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(三)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、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：

1、單一設備裝置容量：0.495瓩。

2、設備數量：20片。

3、總裝置容量：9.9瓩。

4、設置場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9鄰中正路1462巷10號。

5、設置型式：屋頂型。



6、同意備案編號：MAL-115PV0161。

三、本案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本案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2個月內，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，於簽約之日起1年內，應完成設備之設置及併網，並向本府申請設備登記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於屆期前2個月內敘明理由，向本府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6個月；未於期限內完成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核准展延者，本同意備案失效。
- (二)本案依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5目規定，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。惟依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，嗣後如經輸配電業確認其應備條件不符者，本同意備案文件自始無效。
- (三)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其設計、監造、承裝、施作、裝修、檢驗及維護，請依「電業法」及「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設置前請依「建築法」規定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如適用免雜項執照規定者，請依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(五)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建物仍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分。
- (六)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「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」之太陽光電模組，因涉及躉購費率加計，爰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時，考量適當方位及距離，俾利於設備登記查驗時拍攝其模組資訊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方適用躉購費率加計。
- (七)本案申請同意備案資料如有設置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之情事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本同意備案。

(八)其他事項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於完工併網後，應依設置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，請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開立之繳費通知單後，依繳費通知單指定期限及指定代收單位繳納模組回收費用。未繳納者，將依設置管理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隨函檢附規費繳款新臺幣2,000元整收據一紙。

六、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本府實際收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，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。

正本：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尚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/杜釋羽君、吳佳享君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公用事業科)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